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	--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85條之定義；
-------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	---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2 條之定義；
-----	----------------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	----------------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出租全部營業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併購	指一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係指一公司依開曼法令及/或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月	日曆月；
新臺幣(TWD)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以作為該公司股東轉讓所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任何行為。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8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7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5)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章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集或召開的會議，且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依開曼法令（及其修正）和本章程規定出席此會議。出席或參與等詞都應據此解釋。

股份

-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6-1. 認股人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認股人逾期不繳股款者，失其權利，所認股份本公司得另行募集。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依約定認購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3) 在掛牌期間，於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得按該股票交易市場所適用法令或規章轉讓之。
- (4)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

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
 - (f) 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

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 於掛牌期間，根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下列特定人進行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集保結算所應保存其所保管股份之股東名簿分簿。該等股東名簿分簿應依開曼法令保存之，且本公司應承認股東名簿分簿所載之人為股東。該股東名簿分簿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1)買回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任何提議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買回及銷除股份者，應依第 18-1 條(1)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方式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如庫藏股之買回係為轉讓予員工者，本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8-1.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小數點四捨五入）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本公司為前述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

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個別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如買回及銷除股份之提議非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第 18 條(1)的規定進行買回及銷除股份，且無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依第 46 條之規定視為指派代理人）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

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 24-1.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此時本公司即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令召開股東會。股東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所有上市（櫃）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不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而無實體開會地點的股東會）、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之方式召開時，股東會通知應包括相關陳述並提供為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而使用的電子設施細節說明，或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會議前提供前述說明。
- 28-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45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 (k) 減資；以及
 -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者；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或
 - (d) 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倘股東會有實體開會之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倘股東會有實體

- 開會之地點) 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r)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s)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99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t) 股份轉換。

38-1.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9.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就該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出席股東會但在分割、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時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應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本公司所認為當時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

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4)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第一、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2-1.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3.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4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6.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7. (1)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據第 45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二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46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

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 (2) 除第 53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仍維持有效。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48. [無]

49.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0.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開曼法令，如股東未依上述方式撤銷委託之通知，並親自出席股東會，

- 除非該事前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委託書。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 4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投票者，應有權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人為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時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廢止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且本公司僅應將該以委託書明示委託其他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5.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及除依第 46 條視為指派主席為代理人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8. (1) 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此投票方式於本章程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
及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9.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將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則應從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0.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1.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2.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

- 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另為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及本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暨其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因擔任前開職務所生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

6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6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 69-1.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因未滿二十歲，但已合法結婚者不在此限)；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h)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i) 依第 72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m)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即當然解任生效；
- (n) 在當選後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即失其效力；或
- (o)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2.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

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7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3-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78 條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應於董事會後將此等會議之紀錄向全部董事提供。

76. 董事會或依第 84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78.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法定出席人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79.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是否能夠參與表決，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辦理。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委員會

8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8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5)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5-1.(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前述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88.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9.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包括第 99 條及第 100 條）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 90-1.(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1 至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 (4) 倘本公司任何獲利依第 90-1 條第二項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予員工時，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 90-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9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1-1. 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 10 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 10。

依據法律、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包含第 99 條和第 100 條），亦得自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股息及紅利。

92.(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為此，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公司會計表冊

91.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2.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3.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於掛牌期間，前述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95.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97-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96.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如須要）。

公積撥充資本

97.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

本公積：(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98.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99.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清算

100.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

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2. [無]

通知

103.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4.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05.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1)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6.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08.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2) 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 (3)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109.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本章程下，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10.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法律

112. 儘管本章程之任何條款另有相反約定，開曼群島其他管轄之任何法律、法令和規章僅得在開曼群島法律及開曼法令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適用。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